

**香港學界體育聯會**  
**學界代表隊工作人員指引**

		團長	領隊	教練	醫療人員	隨隊秘書
1	禁止採用違禁品及含酒精飲品	✓	✓	✓	✓	✓
2	禁止在公眾場合吸食煙草製品	✓	✓	✓	✓	✓
3	妥善保管大隊物資	✓	✓	✓	✓	✓
4	全程監督及照顧運動員	✓	✓	✓	✓	✓
5	確保運動員保持儀容整潔	✓	✓	✓	✓	✓
6	留意運動員的行蹤，以防走失	✓	✓	✓	✓	✓
7	留心運動員情緒之變化，有需要時作適當輔導	✓	✓	✓	✓	✓
8	工作人員應避免與未成年運動員獨處	✓	✓	✓	✓	✓
9	工作人員需事先講解並徵求運動員同意，方可進行有身體接觸的治療或相關事項	✓	✓	✓	✓	✓
10	工作人員如有需要與未成年或異性運動員有任何身體接觸，必須有第三者在場	✓	✓	✓	✓	✓
11	避免使用與性相關的言語及字眼	✓	✓	✓	✓	✓
12	禁止與運動員及義工等有不適當的接觸及關係	✓	✓	✓	✓	✓
13	指導運動員全力以赴比賽/集訓，嚴守規則及保持體育精神	✓	✓	✓	✓	✓
14	如有需要自行購買必須物資，請先與隨隊秘書商議，並保留有關單據	✓	✓	✓	✓	
15	如代表隊成員獲邀接受傳媒訪問，請通知團長/領隊，並確保運動員由團長/領隊/教練陪同下方才接受訪問			✓		✓
16	協助保管運動員(小學組)身份證、旅遊證件、藥物(如有)			✓		✓
17	留意運動員出隊前身體狀況，如運動員需要使用藥物，瞭解是否使用禁藥			✓		協助處理
18	對項目具專業知識，為運動員參賽/集訓作好準備			✓		
19	大隊行動期間，確保運動員自行管理個人行李			✓		✓
20	登機前，確保運動員持有登機證及保留運動員的行李認領標籤，以便作報失/保險索償用			✓		✓
21	確保運動員準時起床及睡覺			✓		✓
22	確保運動員準時用膳及選擇合適食物			✓		✓
23	離開房間前，確保運動員攜帶運動員證(可著運動員掛在房門柄上)			✓		✓